

全民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事故灾害案例剧本及科普宣传资料编制 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铜川市应急管理局

法人：王九鸣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新区）鸿基路2号

制作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观盛百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褚俊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明光路住宅小区西单元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X1WYFXA

业务联系人：张淑娟 联系电话：15229304082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编制“全民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事故灾害案例剧本及科普宣传资料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制作形式

项目名称：全民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事故灾害案例剧本及科普宣传资料编制

制作形式：剧本编撰、宣传资料平面设计、制作装订。

第二条 制作期限

制作期限为 20 天，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乙方开始制作，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制作完成并交付甲方。如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令制作时间顺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条 制作资料的提供及制作要求

1.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2 天内将事故灾害案例剧本及科普宣传资料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图片交付给乙方，并由双方委托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3.乙方进行事故灾害案例剧本及科普宣传资料编制，内容应包括涉及矿山、地震、暴雨洪涝、防溺水、雷电、燃气、家用电器、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等领域系列警示教育片剧本创作及科普宣传资料设计制作。

4.乙方进行剧本创作，应当明确主题与目标受众，场景、行为、文字符合相关行业要求，剧本结构清晰合理，角色立体突出，文字描述视觉化，注重细节与逻辑。

5.乙方最终应向甲方提交煤矿领域精编剧本 12 篇，每篇不少于 5000 字；其他领域剧本 32 篇，每篇不少于 3500 字，其中不少于 10 篇用于科普教育片制作，剩余制作科普宣传资料。

6.乙方向甲方提交 8 个领域的科普宣传资料共计 40000 份，其中每个领域 5000 份，尺寸为 650*255mm250 克铜版纸双面四色印刷，覆亚膜，压痕折好。所有内容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行业标准要求。甲方在审定期间，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甲方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制作和支付违约金。

8.乙方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不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制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制作总费用为：396680 元（叁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收款单位：陕西观盛百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未央路支行

账 号：129910773410601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158672 元（壹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项目交付 80%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验收符合甲方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 158672 元（壹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项目最终全部交付均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

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 79336 元（柒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3.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成品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初审应当在 5 日内完成，符合甲方制作要求，甲方应当接受。如甲方对该完成品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完成修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甲方在初审后，可在 3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具体明确并且可行。由乙方负责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5 日内修改完成交付甲方。如甲方在收到初稿后逾期 7 日未提出具体明确的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同意按初稿交付成品，甲方不得拒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意见修改或交付成品达不到甲方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制作费乙方应在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五日内全额返还，剩余制作费甲方不予支付。

2.甲方有合理理由逾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若非正常理由逾期付款期间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额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

3.乙方逾期未交付成品的，逾期期间每日须向甲方支付总制作费 2%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甲方已交纳的制作费用,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5.甲方提供的制作资料涉及侵权的,因侵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作品应系其自主创作,如涉及侵权的或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因侵权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退还甲方支付的制作费用并承担总制作费 10% 的违约金。

6.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将成品交给甲方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要求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制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全额返还,未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不予支付,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计算。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一方在取得不可抗力的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报给对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合同即自行失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双方签章确认后，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柳柳峰

签署时间：2026年2月26日

乙方（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张月

签署时间：2026年2月26日